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8〕299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全面提升资产经营收益事宜的通知

各公司、厂：

为进一步加强集团内资产经营工作，规范资产经营的审核及报批程序，经研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进提升房地产经营工作

各公司厂根据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全面提升房地产经营收益事宜的通知》(太极集团(2018)165号)的清理结果，本通知下发后三个工作日内，指定一名本公司分管资产管理工作的领导，在8月份内到集团资产管理公司就清理结果提出本公司的资产经营计划。资产经营计划包括资产处置变现(含职工住宅处置)、资产租赁和涉及拆迁补偿等事项。

二、资产分类经营及报批工作

1、资产处置经营类

①凡涉及资产（如房地产、股权、机器设备、车辆等）处置变现的，须严格按照“先审批再公开比价处置（符合条件的还须进入产权交易所）”的方式进行。

②报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原值、净值、市场调研价值（产权单位）、中介机构的评估值、资产使用情况（闲置、对外租赁或职工租住等情况）。

③资产处置报批前须做好下列事宜：周边出售交易市场价格调研资料；在出售资产所在地显目位置张贴出售信息（包含处置方式、张贴时间及联系方式）并拍照（含周边环境照片）；在不低于2家（含）的中介机构发布出售信息情况（发布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将意向购买人有回复的信息资料整理上报。

2、资产租赁经营类

①凡涉及资产（本单位产权或实际管理的房地产、机器设备、车辆等）对外开展租赁或在外承租资产用于经营的，须严格按照“先审批再开展租赁工作”的方式进行。

②报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产权人、原值、净值、市场调研租赁价格（产权单位）、中介机构的评估或询价租赁价格、使用状态（一直闲置、前一次租赁情况或是否属于同一承租户续租等）。

③资产租赁报批前须做好下列事宜：周边租赁市场价格调研资料；在出租资产所在地显目位置张贴招租信息并拍照（含周边环境照）；在不低于 2 家（含）的中介机构发布租赁信息情况（发布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将承租人有回复的信息资料整理上报。

④在外承租资产用于经营的需要报送资料：周边租赁市场价格调查情况；承租资产的近期照片（含周边环境照片）；注明是否属于续租或承租标的前一次租赁情况；承租经营的效益预测情况。

三、资产经营情况统计工作

资产管理公司会同集团信息部门，尽快完善网上资产管理经营情况的平台，按照分单位分区域定期开展资产经营情况统计工作，加大资产经营的力度。

资产经营统计中特别关注集团内资产或在外承租用于企业经营且连续三年亏损的经营场所，以及租赁收益持续较低的项目，督促经营管理企业分析原因并提出整改意见。

四、资产经营工作的督办事宜

1、全集团资产经营工作统一由资产管理公司牵头审核及督办，集团财务部门及各单位配合。

2、资产经营中涉及评估、咨询或审计等中介机构的聘请工作由集团财务部门统一协调办理，评估、咨询或审计费用须经集团分管财务副总审批，费用由资产经营单位承担。

3、资产处置变现的评估、咨询或审计报告需在资产管理公司审核后报涪陵国资管理部门备案；资产租赁经营的评估、咨询或审计报告须事先在资产管理公司核准及备案。

4、凡涉及资产管理公司日常工作中需集团分管领导审核及审批事宜，均由陈（和平）总负责审核或审批。

资产管理公司联系人：林巧 联系电话：89886741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8年8月16日印发

拟稿：林巧

校核：何婧雯
